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博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343.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97.3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6,345.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29.1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816.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816.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7
	补充流动资金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7.63
	本期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C2	22,859.26
	利息收入净额	C3	376.83
	补充流动资金	C4	14,107.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2	23,856.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3	388.90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14,107.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241.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241.20
差异		G=E-F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造成的（后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及2024年12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3678310001	5,505.32	活期
	536903678310002	41,425.55	活期
		25,400,000.00	组合存款
	53690367837900061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5338	1,184.50	活期
	37050167610800005803	461,889.62	活期
	37050267610800666888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	235152318874	6,490,023.48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圣支行	209155158933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10455169376	24,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9155165962	25,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1607006129200584373	11,409.4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500002282	512.52	活期
合计		252,411,950.43	

注：公司定期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子账户，以募集资金专户为载体开立，纳入募集资金统一监管范围。相关存款到期后该账户自动注销，本息全额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活期专户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脱离监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859.2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06.81 万元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36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1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17	2025/3/31	1.30%-2.25%	是	18.00
2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17	2025/2/28	1.30%-2.20%	是	10.13
3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3	2025/3/31	1.30%-2.13%	是	6.54
4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4/1	2025/6/30	1.30%-2.05%	是	40.44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5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7/4	2025/8/29	1.00%-2.00%	是	24.55
6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7/23	2025/7/31	1.00%-1.66%	是	0.44
7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1	2025/8/29	1.00%-1.89%	是	2.90
8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047 期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9/26	2025/10/26	1.10%	是	6.42
9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948 期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10/30	2025/11/30	1.10%	是	6.42
10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888 期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12/1	2026/1/1	1.10%	否	
11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08 期(6 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大额存单	4,999.96	2025/1/25	2025/7/25	1.35%	是	33.47
12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5 期(3 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7/25	2025/10/25	0.90%	是	11.34
13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6 期(6 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0/27	2026/4/27	1.10%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20	2025/2/24	0.85%-2.16%	是	10.36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12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20	2025/4/25	0.85%-2.92%	是	19.38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1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1/20	2025/4/23	0.84%-2.91%	是	5.24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3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2/27	2025/4/3	0.85%-2.30%	是	11.03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4/9	2025/7/10	0.84%-3.11%	是	5.19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1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4/9	2025/7/14	0.85%-3.12%	是	20.93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4/28	2025/7/28	0.85%-1.92%	是	23.93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0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7/30	2025/10/27	0.59%-2.69%	是	3.52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03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7/30	2025/10/29	0.60%-2.70%	是	17.17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0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7/30	2025/10/28	0.60%-1.95%	是	24.04
24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2,560.00	2025/9/26	2025/12/26	1%	是	6.4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34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10/30	2025/12/3	0.59%-2.68%	是	1.35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3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0/30	2025/12/3	0.40%-1.98%	是	9.22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34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0/31	2025/12/1	0.60%-2.69%	是	5.83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51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2/4	2026/3/4	0.40%-2.00%	否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5157)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	2025/12/4	2026/3/9	0.59%-2.72%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型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仓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51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2/5	2026/3/11	0.60%-2.73%	否	
31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招商银行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2,540.00	2025/12/26	2026/1/6	1.00%	否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具体为：子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及子项目“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子项目“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15,194.13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29,143.19万元调整为14,131.59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15,194.13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2025-043）。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241.20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54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构建从技术原创到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转化体系，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技术从原创到产业化的转化，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是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有效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以创新驱动企业快速发展。为支撑企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涉及增加产能，不涉及效益测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1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64.4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9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64.4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94.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是	31,000.00	14,131.59	14,131.59	14,131.59	100.00	2025 年 7 月	1,926.65	是	是

2.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否	20,819.04	19,572.04	9,085.64	9,085.64	46.4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94.13	639.66	639.66	4.21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101.54	14,107.59	14,107.59	100.04[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819.04	62,999.30	37,964.48	37,964.48	—	—	1,926.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子项目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子项目一方面是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光材料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精细标准化化工工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均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将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并将项目终止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p> <p>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为：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发行阶段行业技术与供需格局、自身业务布局审慎制定。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顺应造影剂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推进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行业发展格局、市场竞争、预期收益发生重大变化，增加了项目建设不确定性与</p>						

	实施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项目后续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及“3000吨/年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由 31,000.00 万元调整为 29,143.19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表格所述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由 29,143.19 万元调整为 14,131.59 万元，新增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94.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注 2]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5,194.13	639.66	639.66	4.21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94.13	639.66	639.66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具体为：子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及子项目“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予以结项，子项目“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94.13 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29,143.19 万元调整为 14,131.59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94.13 万元。</p> <p>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子项</p>							

	<p>目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子项目一方面是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光材料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精细标准化化工工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均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将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并将项目终止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